

附表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助理人員之職稱、資格條件及薪級標準

114年2月13日修正，自114年1月1日生效

職稱 學歷 薪點與資格條件	業務助理		技術助理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566	
			550	
			534	
			518	
			502	
			486	
			470	
			454	
			438	
			422	
			347	一、大學相關之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340	二、擔任碩士之技術助理，得有博士學位並符合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者，得晉升以博士學歷之技術助理。
			333	
			326	
			319	
	312	312		
	305	305		
	298	298		
	291	291		
	284	284		
	277	277		
	270	270	270	
	263	263		一、大學相關之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56	256		二、擔任學士之業務助理，並符合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者，得晉升以碩士學歷之技術助理。
	249	249		
	242	242		
	235	235		
	228		一、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者。	
	221		二、擔任專科之業務助理，並符合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者，得晉升以學士學歷之業務助理。	
	214			
	207			
	200			
	19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備註：

- 一、業務助理須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技術助理須具碩士以上學歷，各單位得視職缺所需職責程度及知能，訂定徵才資格條件。
- 二、新進助理人員依徵才所需資格條件及本表所訂各職稱、學歷最低薪級敘薪。具有工作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職前年資者，得申請薪資提敘，至多提敘至所任職稱、學歷最高薪級為止（畸零月數不予採計）。但擬提敘之職前年資月薪（或適用本表之薪點）低於現敘月薪（或薪點）者，原則上視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 三、新進人員於到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核准者，溯自到職日起調增酬金；逾期辦理者，酬金自核准日調增。
- 四、薪資以薪點乘上薪點之折合率計算之，薪點之折合率由本署核定之。每月薪資如低於基本工資1.1倍者，以基本工資1.1倍相同數額支給。